

## 「2018 台灣燈會在嘉義」燈會志工守則

- 一、不遲到、不早退，無法出勤請 **3日**前請假，如須請假，應事先告知專責管理人員，並尋找其他人員代理；不可抗力之因素(例如：天災)則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志工應服從專責管理人員指揮或指派任務，不得隨意擅離崗位。
- 三、值勤應著大會志工背心，如遇值勤休息時間，請卸下志工背心後再行處理私人事務，避免造成社會觀感不佳。
- 四、服務態度和藹可親，志工屬輔助角色，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解決時，請志工應立即找現場工作人員或對應窗口縣府同仁反應及處理，請勿自行代表發言或自行處理。
- 五、值勤不抽煙、不喝酒、不嚼檳榔、請勿大聲聊天喧嘩。
- 六、值勤時不佔用器材或宣導品，造成民眾不便。
- 七、為提昇服務形象，值勤時儀表端莊，勿穿著奇裝異服及拖鞋。
- 八、值勤時，請以服務為優先要務，若非必要，請勿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。
- 九、值勤所需的物品，請妥善保管使用，並於服務時間結束後繳回，請勿帶回。
- 十、值勤時以悠遊卡刷卡簽到退方式(每人限領 1 張專屬燈會志工悠遊卡，採記名方式)，悠遊卡請務必妥善保管；如有志工遺失需自付補發工本費每張 200 元。
- 十一、值勤時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- 十二、請熟記各項燈會內容並熱忱為遊客服務。
- 十三、應切實遵守燈會各項倫理與規範。
- 十四、志工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，得解除燈會志工職務。